

承诺书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镇巴县黎坝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镇巴县黎坝镇柳营村柳家沟中片农田灌溉堰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镇巴县黎坝镇柳营村柳家沟中片农田灌溉堰渠建设项目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,153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,690.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众森联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08 日

